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订单安排，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实际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贷款（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品种。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先生、黄正军先生、李俊先生，以及梅超先生配偶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为提高相应业务办理的效率和及时性以及银行选择的灵活性，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有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所涉及公司实控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高安全性、高流动性、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在购买期限内行使购买决策权，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操作事宜。购买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潘、王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何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晓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57.1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潘、王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黄文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文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